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发 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002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为老旧小区免费铺设热力管道、保障居民冬季供暖”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供热管理相关规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热经营企业和热用户建设范围：热生产企业厂区外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建设、管理。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内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许政〔2014〕64 号）第三条明确规定城市配套费缴纳问题：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许昌市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工作的意见》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办

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没有接入集中供热的住宅建设项目，按照建筑面积缴费，缴费标准为 33 元/平方米。

二、推进老旧小区逐步实现供暖

市住建局在充分调研、成本测算并借鉴外地经验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推动做好中心城区未供暖老旧小区接入集中供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四个方面：一是明确实施路径。采取“政府主导、群众自愿、企业实施、分类推进”方式，优先推动群众意愿强、具备连片整合条件的区域率先接入。二是明确费用承担。《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热经营企业和热用户建设范围：热生产企业厂区外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建设、管理。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内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三是优化办理流程。引入业主“双三分之二参与表决 + 双四分之三同意 + 最低用热率”机制（连片整合区域可适当降低），降低了办理门槛。四是强化属地责任。突出各区主体责任，推行“集散为整、连片改造”，归并整合相邻零散小区，统一规划建设换热站，协调落实用地用房，统筹宣传发动、意愿征集、费用收缴和矛盾化解。

目前，《通知》已完成市直部门及属地政府（管委会）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及反馈公示、专家评估论证、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下一步，我局将《通知》上报市政府，按照

法定程序印发，推动工作落地实施。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